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发改函〔2020〕14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泉州师范学院新增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

泉州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对泉州师范学院申请调整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计函〔2020〕30号）收悉。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新增的学生公寓情况，并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该校东海校区新增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东海校区青年教师公寓一至三层4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300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100元）。

二、东海校区青年教师公寓六层617-623室3人间留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800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100元）。

三、本函自 202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应严格执行《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泉州师范学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